

#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征询函》收悉，特此回函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6日

